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最新 ETF 申购赎回清单格式规则，上交所已正式上线新版 ETF 申购赎回清单，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起对旗下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进行版本更新。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涉及本次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510150	上证消费 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 ETF	消费 ETF
2	511580	招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 0-3 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债政金	国债政金债 ETF
3	511850	招商财富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财富宝 E	财富宝 ETF
4	512250	招商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 指数 E	中证 A50ETF 招商
5	513220	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互联网 30	中概互联 ETF
6	513990	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综	港股通 ETF
7	515080	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	中证红利 ETF
8	515160	招商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 招商	MSCI 中国 ETF 招商
9	516670	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畜牧养殖	畜牧养殖 ETF
10	517550	招商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主题	消费 ETF 沪港深
11	517900	招商中证银行 AH 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优选	银行 AH 优选 ETF
12	517990	招商中证沪港深 5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基金	医药 ETF 沪港深
13	520550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恒生	港股红利低波 ETF
14	520580	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新兴亚洲	新兴亚洲 ETF
15	551900	招商中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债指	科创债 ETF 招商
16	560610	招商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 指数	A500 指数 ETF

17	560770	招商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器人 ZS	机器人指数 ETF
18	561900	招商沪深 3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ESG	沪深 300ESGETF
19	561910	招商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池 ETF	电池 ETF
20	561920	招商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疫苗龙头	疫苗龙头 ETF
21	561930	招商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 300	沪深 300ETF 招商
22	561950	招商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 增强 A	500 指数增强 ETF
23	561960	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回报	央企回报 ETF
24	561980	招商中证半导体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设备	半导体设备 ETF
25	561990	招商沪深 3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 增强	沪深 300 增强 ETF
26	563770	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全指现金	全指现金流 ETF
27	588300	招商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双创 ETF	双创 ETF
28	588450	招商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 50 增	科创 50ETF 增强
29	589770	招商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全指	科创综指 ETF 招商

二、更新情况说明

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新增 xml 版本，除格式变更外，主要调整包括：

- (1) 启用“挂牌市场”字段；
- (2) 调整“现金替代标志”字段描述，统一调整为“0-禁止现金替代”“1-允许现金替代”“2-必须现金替代”三类；
- (3) 新增“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字段；
- (4) 新增“单个证券账户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证券账户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字段；
- (5) 新增“单个证券账户当日累计可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证券账户当日累计可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字段；
- (6) 原“申购上限”“赎回上限”字段调整为“当日累计可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当日累计可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
- (7) 增加部分字段长度；

(8) 新增“申购赎回模式”字段。

具体更新内容详见上交所的相关说明。

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起，上述 ETF 将采用新版申购赎回清单，具体内容以上交所实际公布的清单为准。本公司将对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订。

三、重要提示

本次更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告主要对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各 ETF 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各 ETF 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网址：www.cmfc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